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84 号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 亿元，同比下滑 23.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6 亿元，同比下滑 1,725.07%；你公司 2017 至 2022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24 亿元、-3.26 亿元、-0.26 亿元、-2.75 亿元、-0.11 亿元和-1.6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资产结构、成本、费用、毛利率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以及扣非后净利润连续 6 年为负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措施。

2、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入中包含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工程承包服务收入，年审会计师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

(1) 列示报告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的工程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合同签署日期及具体金额、约定工期、完工进度、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并说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列示报告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的工程项目总包方、分包方（如有）、业主方等是否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对应收入款项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 3.29 亿元，同比下降 6.8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 1.35 亿元，本期增加 0.32 亿元，收回或转回 0.22 亿元。请你公司：

(1) 请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政策，3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名称、确认营业收入年度、长账龄原因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2) 说明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涉及对象、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回款情况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3.90 亿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0.87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 3.03 亿元。你公司 2021 年度未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2022 年度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0.27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对比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合同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减值计提金额、项目建设进度，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结算及回款金额，建设、结算及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逾期未结算、回款情形及已逾期金额，期后结算、回款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康”）45%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手方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乾鼎”）签订利润补偿协议。2021 年、2022 年泰和康分别实现净利润-1,018.92 万元和-6,699.47 万元，低于 2021 年及 2022 年两年承诺利润总额 8,300 万元，且各年份净利润均低于承诺净利润下限 2,000 万元，未完成 2021 年和 2022 年业绩承诺。你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泰和康确认投资损益-458.51 万元和-3,014.7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24.87 万元和 5,205.78 万元。请你公司：

（1）对比泰和康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发展情

况、主要财务数据、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假设和参数、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等，说明 2022 年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一次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和投资收益确认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中汇乾鼎是否已按期足额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6、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0.8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3%，较上年度增加 3.11%；研发资本化金额为 0.2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57%。请你公司结合会计准则逐条说明公司将研发投入计入资本化的原因和依据，其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研究成果在你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具体作用体现。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5,750 万元，应收上海雁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时企管”）3,000 万元。延华高科和雁时企管为你公司子公司股东，上述资金往来性质为借款，属于非经营性往来。请你公司：

(1) 说明延华高科、雁时企管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往来款是否构成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2021 年末你公司对延华高科、雁时企管的上述款项分

别计提坏账准备 3,178.36 万元和 1,163.11 万元，2022 年末对应坏账准备金额为 3,191.96 万元和 1,172.83 万元，并无明显增加，请结合欠款方的还款能力和意愿等，说明本年度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两笔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催收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5 月 9 日